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3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15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佩浩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5,477,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3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816,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1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60,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956,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60%。公司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1,476,2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59%；反对3,886,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53%；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954,9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79%；反对3,886,3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68%；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1,467,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29%；反对3,906,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0%；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946,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08%；反对3,906,3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61%；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1%。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1,507,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65%；反对3,850,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1%；弃权11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986,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93%；反对3,850,3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62%；弃权1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5%。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91,500,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41%；反对3,850,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1%；弃权12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979,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56%；反对3,850,3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62%；弃权12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2%。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524,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23%；反对3,855,4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48%；弃权9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003,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29%；反对3,855,4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62%；弃权9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9%。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512,4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1%；反对3,844,5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1%；弃权12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991,1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189%；反对3,844,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8%；弃权1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545,2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92%；反对3,803,7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3%；弃权1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023,9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33%；反对3,803,7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7%；弃权12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153,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7%；反对4,211,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3%；弃权11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632,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48%；反对4,211,3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46%；弃权1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328,0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7%；反对4,020,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8%；弃权1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806,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570%；反对4,020,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10%；弃权12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0%。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1 《公司董事长史佩浩先生薪酬》

关联股东史佩浩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917,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18%；反对4,285,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85%；弃权266,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7%。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03,4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55%；反对4,285,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10%；弃权26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5%。

10.02 《公司董事史晶女士薪酬》

关联股东史佩浩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853,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243%；反对4,361,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80%；弃权254,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7%。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339,4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99%；反对4,361,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02%；弃权254,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9%。

10.03 《公司董事恽黎明先生薪酬》

关联股东恽黎明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7,603,8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21%；反对4,282,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1%；弃权238,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4,4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63%；反对4,28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52%；弃权23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5%。

10.04 《公司董事于成磊先生薪酬》

关联股东于成磊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0,793,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89%；反对4,282,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3%；弃权238,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4,4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63%；反对4,28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52%；弃权23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5%。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1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记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91,020,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17%；反对4,285,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5%；弃权17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99,4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38%；反对4,285,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10%；弃权170,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2%。

11.02 《公司监事戴剑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91,023,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7%；反对4,282,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5%；弃权17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502,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99%；反对4,282,8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50%；弃权170,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1%。

11.03 《公司监事韩英女士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91,023,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7%；反对4,282,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5%；弃权17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502,4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97%；反对4,28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52%；弃权170,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宋伟鹏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